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2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6年2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汪鸣先生,独立董事冯晓女士、李孟刚先生、陈玉年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229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执行,借款期限为三年,以借款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公司临2016-024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拟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2229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算。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海亮金属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临2016-025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6年3月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临2016-026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2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24号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6-025号公告。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2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借款本金余额为22290万元;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借款本金余额为787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229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229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借款利率按中国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上浮30%执行,借款期限为三年,以借款合同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亮金属"),分别持有财务公司51%、40%和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业务往来等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借款本金余额为787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季丹阳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注册资本:10亿元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亮金属持有本公司97,002,9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过海亮集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分别持有财务公司51% 、40%和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54,762,285.01元,存放同业款项566,807,201.71元;财务公司2015年实现利息收入297,625,969.14元,实现经营利润260,681,154.48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95,510,865.86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2229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偿还乙方债务,借款期限为三年,以借款合同为准。借款利率按中国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上浮30%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借款的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四川金顶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临2016-025号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海亮集团的资金管理中心, 其主要作用是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财务资源,集聚闲散资金,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存贷款、结算、融资和财务顾问等综合性服务,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按中国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上浮30%执行,属于合理范围。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李孟刚、陈玉年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为偿还公司债务,公司拟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和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以及大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以及大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2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2229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拟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2229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算。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海亮金属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法定代表人杨学品,注册资本34899万元,主要从事: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7,304,033.31元,净资产20,872,072.51元,实现营业收入35,753,336.09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316,675.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229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借款利率按中国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上浮30%执行,借款期限为三年,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算。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将对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2229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之日起算。担保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海亮金属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行为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运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李孟刚、陈玉年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拟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和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以及大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以及大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6-02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9日

至2016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16/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218555、2218117;传真:(0833)2218118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	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金属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正会同交易对手方、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商讨相关交易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仍在继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6-01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发布"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2×350MW超临界供热机组间接空冷系统及附件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为本批次中标候选人第一名,详情如下:

一、项目概述

采购编号:HM016-XLJJKLXT-2016

项目名称: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2×350MW超临界供热机组间接空冷系统及附件设备项目

项目地点:本工程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东部,在锡林热电厂2×300MW机组的预留场地上建设2×350MW超临界空冷机组。

工程规模:2×350MW超临界供热机组

工程进度:#3机组2017年10月30日168小时试运结束移交业主;#4机组2017年12月30日168小时试运结束移交业主。

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请查看中国招标网网站:

http://www.bidchance.com/info-zhongbiao-9010607.html

二、交易对方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三大主营产品节能节水环保产品中的节水产品,中标信息彰显了公司的业务能力与一定的行业地位。

该中标信息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前述公示,本次中标候选人信息公示后,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前,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6-001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95,680,918.98	2,062,075,198.50	-3.22%
营业利润	343,331,650.41	347,820,591.85	-1.29%
利润总额	350,379,434.35	357,269,563.55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32,526.22	258,014,620.10	-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62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9%	14.46%	-1.07%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14,966,647.10	2,322,236,033.94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6,453,766.94	1,862,995,920.72	5.55%
股本	415,763,000.00	415,763,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	4.48	5.58%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化,零售行业整体经营情况欠佳。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坚持"一切从顾客出发"的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着力改善营销环境、提升服务品质,并且不断强化内控建设和费用管控等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全年经营业绩保持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19.96亿元,同比下降3.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3亿元,同比下降1.8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 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10%,与本次业绩快报数据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喻月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正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少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002567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01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23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2015-120、2015-124、2015-126、2016-001、2016-003、2016-004、2016-005、2016-007、2016-017、2015-121)。

二、本次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1、2016 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 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 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车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3、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5 号),公司将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在有关说明材料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2016-00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罗华兵先生、江忠永先生和李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冯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国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海川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15,234	99.99998	0	0	100	0.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15,234	99.99998	0	0	100	0.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15,234	99.99998	0	0	100	0.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15,234	99.99998	0	0	100	0.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8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515,33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3,700	99.98	0	0	100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志华、王锦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6-006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明确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于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上海新时达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310698184.9	无刷直流电机180°方波控制方法及其控制模块和变频器	发明	2013.12.17	2016.1.20	20年	第1903894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6-00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7号),同意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目前公司持有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000,000股股份, 股权比例为85.3315%。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0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长空雁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长空雁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无人机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以